河南金华起重设备有限公司“10•31”一般高处坠落事故调查报告

2023年10月31日16时许，河南金华起重设备有限公司在广西梧州市金海不锈钢有限公司净环水泵站安装单梁起重机时发生一起一般高处坠落事故，造成1人重伤送医后抢救无效死亡，造成直接经济损失约115万元。

事故发生后，长洲区委、区政府高度重视，主要领导批示要求做好家属安抚工作，查明事因，加强安全整改，防止类似事件发生。区政府分管领导也作出批示，要求要认真查明原因，各单位、企业要举一反三，汲取教训，杜绝安全事故再次发生。

为进一步查明事故经过和原因、认定事故性质和责任，根据有关法律法规，经梧州市长洲区人民政府批准，成立了河南金华起重设备有限公司“10·31”事故调查组（以下简称“调查组”），调查组由区人民政府办公室分管副主任、区应急管理局局长担任组长，区应急管理局、区工业和信息化局、区市场监督管理局、长洲不锈钢园区管委会、区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区司法局、区总工会、公安长洲分局兴龙派出所等有关单位负责人组成（名单详见附件），邀请区纪委监察委派员参与监督事故调查，邀请广西壮族自治区特种设备检验研究院（梧州分院）派技术人员协助事故调查。调查组按照“四不放过、科学严谨”及“依法依规、实事求是、注重实效”的原则，对事故进行了现场勘验、查阅相关资料和对相关人员进行询问调查，现已基本查明了事故发生经过、原因、应急处置、人员伤亡和直接经济损失情况，认定了事故性质和责任，提出了对事故单位、责任人的处理建议，并针对事故原因及暴露出的问题，提出了事故防范措施。

事故调查组认定，**河南金华起重设备有限公司“10·31”一般高处坠落事故是一起因起重机安装单位施工方案缺失、安全管理制度不完善、人员培训和现场安全监管不到位，安全带使用不规范，吊装起重机安装过程中挂点构件脱落导致起重机连同安装人员坠落，造成的一般生产安全责任事故。**

一、事故概述

（一）事故发生时间

2023年10月31日16时许。

（二）事故发生地点

广西梧州金海不锈钢有限公司厂区净环水泵站内（地址：梧州市长洲区梧州丰盈路2号第1幢）。

（三）事故发生涉及单位

广西梧州市金海不锈钢有限公司（以下简称：金海公司）与河南金华起重设备有限公司签订起重机工程（项目）施工协议，为该项目业主方。

河南金华起重设备有限公司（以下简称：金华公司）负责为广西梧州金海不锈钢有限公司厂区净环水泵站内安装检修用电动单梁起重机（施工方）。

（四）事故类别

高处坠落。

（五）事故伤亡情况

事故造成1人死亡。死者：王某胜，男，汉族，出生日期：XXXX年X月XX日，XX岁，身份证号码：422123XXXXXXXX2173，住址：湖北省红安县七里坪镇。

（六）事故现场情况

事故现场发生在金海公司厂区净环水泵站内，电动单梁起重机一侧已安装到泵站内侧导轨上，靠近门侧的起重机和手拉葫芦已经坠落到地面上，地面散落一些杂物。

（七）直接经济损失

至目前为止，该事故已造成直接经济损失约人民币一百一十五万元，其中包括死者的丧葬费用及对死者家属慰问安抚以及和解协议赔偿支出。

二、事故发生涉及单位基本概况

（一）河南金华起重设备有限公司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4107287662412708，公司类型：有限责任公司（自然人投资或控股），住所：河南省新乡市长垣市魏庄工业区纬二路中段，法定代表人：尹某涛，注册资本：五亿元整，成立日期：2007年08月22日。经营范围：单双梁门式、桥式起重机，电动葫芦，抓斗，起重机配件制造、安装、改造、拆卸、保养、租赁、维修；吊具、夹钳、夹具、索具、电动平车、电磁铁、抱砖机的制造和销售；电梯及电梯配件的销售；电梯安装、保养维修。涉及许可经营项目，应取得相关部门许可后方可经营（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登记机关：长垣市场监督管理局，2023年3月2日。

中华人民共和国特种设备生产许可证编号：TS2441010-2026，单位名称：河南金华起重设备有限公司，住所：河南省新乡市长垣市魏庄工业区纬二路中段，制造地址：河南省新乡市长垣市魏庄工业区纬二路中段，经审查，获准从事以下特种设备生产活动：许可项目：起重机械制造（含安装、修理、改造），许可子项目：桥式、门式起重机（B），许可参数：200t及以下，备注：具体产品范围见型式试验证书，发证机关：河南省市场监督管理局，发证日期：2021年12月2日，有效期：2022年1月15日至2026年1月14日。

（二）广西梧州市金海不锈钢有限公司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4504005522881020 (1-1)，类型：有限责任公司（自然人投资或控股的法人独资），住所：梧州市丰盈路2号第1幢，法定代表人：张某联，注册资本：四亿元整，成立日期：2010年04月09日，营业期限：长期。经营范围：一般项

目：钢、铁冶炼；黑色金属铸造；金属材料制造；金属材料销售；钢压延加工；固体废物治理；机械设备租赁；非居住房地产（除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外，凭营业执照依法自主开展经营活动。）许可项目：货物进出口（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具体经营项目以相关部门批准文件或许可证件为准）登记机关：梧州市行政审批局，2021年8月31日。

三、事发经过和应急救援情况

2023年10月31日上午8时许，金华公司电动单梁起重机安装人员刘某（安全员）、赵某桥和王某胜到金海公司厂区净环水泵站为安装检修用的电动单梁起重机做准备工作，然后把手拉葫芦挂在导轨上方原有的吊挂构件上，将电动单梁起重机装起来并用木塞把电动葫芦固定在行车梁中间，清理现场妨碍安装的障碍物。

14时许，刘某、赵某桥和王某胜三人开始起重机吊装工作。赵某桥、王某胜同时在两侧导轨平行拉动葫芦吊将起重机缓缓拉升到合适位置，刘某在地面观察指挥。三人把泵房内侧的起重机大车行走机构安装进导轨后稍作休息。

15时30分许，三人继续安装泵房外侧的大车行走机构，在即将装入导轨时（16时许），挂手拉葫芦的构件焊接部位突然发生脱落，外侧大车行走机构（内侧大车行走机构还挂在内侧导轨上）和王某胜一起坠落，赵某桥站在王某胜对面同一导轨上没有跌落，在地面观察的刘某看到大车行走机构坠落及时躲避未受到伤害。事故发生后，刘某马上拨打120急救电话，并电话向金华公司驻两广地区销售经理王某红报告，王某红安排刘某跟随救护车将王某胜送往医院救治。

16点33分许，王某胜被送至梧州市中医院进行抢救，17时57分转入ICU抢救。20时25分，医生宣布王某胜抢救无效死亡。

2023年10月31日23时30分，区应急管理局接到市应急管理局应急指挥中心电话告知梧州市中医院有1名从不锈钢园区送来的伤者抢救无效死亡的情况，马上派员开展核查工作，电话向长洲不锈钢园区管委会、金海公司等多方了解，并派员到梧州市中医医院现场核查，初步掌握有关事故信息。11月1日9时，区应急管理局联合区工业和信息化局、公安长洲分局兴龙派出所、长洲不锈钢园区管委会等部门人员到金海公司进一步核查了解事故情况，当查实确实发生事故后现场督促，协调相关单位做好死者家属的安抚和善后赔偿工作。

事故发生后，涉事单位积极与死者家属沟通，做好善后处置工作，目前各项善后处置和理赔工作已经完成。

四、事故原因分析及事故性质

（一）事故发生的直接原因

事故调查组委托广西壮族自治区特种设备检验研究院（梧州分院）进行技术分析（详见附件：技术分析报告）。调查组经过调查、分析，认为吊装起重机的挂点构件承受不了起重机的重量和安装过程中产生的作用力，造成该构件脱落，是导致此次高空坠落致人死亡事故的直接原因。

（二）事故发生的间接原因

经调查分析，调查组认为起重机安装单位施工方案缺失、安全管理制度不完善、人员培训和现场安全监管不到位，安装人员安全带使用不规范，是导致高处坠落事故发生的间接原因。

（三）事故性质

经调查分析，认定河南金华起重设备有限公司“10·31”高处坠落事故是一起一般生产安全责任事故。

事故发生后，直至11月1日长洲区应急局调查核实事故情况期间，长洲不锈钢园区管委会、区工信局、区应急局等相关单位均未接到事故相关单位的电话或书面事故报告，金华公司没有按照要求向事故发生地县级以上人民政府安全生产监督管理部门和负有安全生产监督管理职责的有关部门报告，调查组认为金华公司在本次事故存在瞒报行为。

五、事故调查中发现的其他问题

事故调查过程中，调查组发现金海公司作为业主方（工程发包方）事故发生在本单位内却不知晓（相关部门核实了解情况后才询问事发单位得知），由此反映出该公司在落实安全生产主体责任和对外包单位的管理方面不到位，涉嫌违反《工贸企业重大事故隐患判定标准》的相关规定。

六、事故责任划分及处理建议

（一）有关人员的事故责任如下：

1.王某胜，作为起重机安装作业人员，安全意识薄弱，缺乏必要的安全知识和安全防范意识，未能采取正确的安全防护措施，违规作业，导致发生高处坠落致人死亡事故，应负此事故的直接责任。

2.刘某，金华公司驻金海公司的项目安全管理员，负责施工现场的安全生产管理工作，未能认真履行安全生产监管职责，做好安全隐患排查工作；现场安全监管落实不到位，未能认真监管作业人员采取有效的安全防护措施，应负此事故的直接管理责任。

3.金华公司，安全生产主体责任落实不到位，未能认真做好安全隐患排查工作，及公司的安全教育培训不到位，应负此事故的主要责任。

4.金华公司法定代表人尹某涛，负责金华公司全面管理工作，未能认真履行职责，领导公司有效开展安全生产工作，督促公司驻外项目单位做好安全生产工作，应负此事故的主要领导责任。

（二）处理建议

1.事故责任人王某胜，已在事故中死亡，建议不予追究其责任。

2.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安全生产法》（2021版）、《生产安全事故报告和调查处理条例》等有关规定，建议由应急管理部门对金华公司和公司相关负责人依法予以处罚。

3.建议金华公司根据公司的规章制度要求对刘某进行相应处理。

4.建议由区应急管理局会同长洲不锈钢园区管委会对金海公司进行一次生产安全事故约见警示，落实现场安装作业的安全管理，并对存在的违规行为进行处理。

5.建议区应急管理局对金海公司涉嫌违反《工贸企业重大事故隐患判定标准》的相关规定进行立案调查。

六、事故整改和防范措施

河南金华起重设备有限公司“10·31”事故给人民生命财产造成了较大的损失，教训深刻。为防止类似事故的再次发生，应做好以下几方面工作：

（一）金华公司要切实履行安全生产主体责任，加强安装作业现场的安全管理和安装作业人员的安全教育培训工作。认真吸取事故教训，要分析事故发生主观和客观原因，针对事故发生暴露出来的问题，认真开展一次全面的安全隐患排查，对存在的问

题及时进行整改。

（二）金海公司要切实履行安全生产主体责任及全面落实对外包公司的管理责任。

（三）相关职能部门和有关单位要按照“全覆盖、零容忍、严执法、重实效”的要求对我区起重机安装项目开展检查，督促各单位认真落实安全生产主体责任，认真开展安全生产管理和安全隐患排查整治工作及安装作业人员的安全教育培训和职业危害告知等，切实增强企业从业人员的安全意识和遵章守纪的自觉性，更好地防范类似事故发生。

河南金华起重设备有限公司“10·31”

一般高处坠落事故调查组（代）

二〇二四年二月七日